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審簡字第75號

03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明祥

05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  
07 3年度毒偵字第1705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113  
08 年度審易字第2394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  
09 判決處刑如下：

10  
11 主 文

12 陳明祥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  
13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12行「及安非  
17 他命」應予刪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明祥於本院審理時  
18 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19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557號裁  
20 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  
21 民國112年3月22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士林地方檢  
22 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02、103號為不起訴處分  
23 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被告  
24 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  
25 一級、第二級毒品罪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  
26 1項、第2項之規定處罰。

27 三、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8 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29 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分別為其施  
30 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其以一行為同時施用  
31 第一、二級毒品，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

01 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02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刑  
03 事處遇程序，本應知所警惕，猶漠視法令禁制，再次施用毒品，顯未知所戒慎，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亦未見戒除惡習之決心，殊非可取；惟徵諸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民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其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自陳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得易科罰金及其折算標準。

14 五、沒收部分之說明：

15 (一)查獲之第一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銷燬  
16 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17 (二)扣案之白色粉末1包、吸食器1組，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鑑驗  
18 結果，均檢出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成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  
19 113年9月24日北榮毒鑑字第AB703號毒品鑑定書、新北市政府  
20 警察局汐止分局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查。又上開毒品包裝  
21 袋1只及玻璃球吸食器1組，與內含之毒品殘渣，客觀上難以  
22 分離，亦無分離之實益，應整體視為第一級、第二級毒品，  
23 均屬違禁物，依前開規定，應沒收銷燬之。至扣案之白色粉  
24 末已因檢驗需要取用滅失，既已不存在，自毋庸宣告沒收銷  
25 燬。

26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9 上訴。

30 本案經檢察官謝幸容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陳韻中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1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又禎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6 遷送上級法院」。

07 書記官 卓采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9 附表：

10 編號	11 名稱	備註
1	白色粉末1包（淨重 0.2989公克，取樣 0.2989，驗餘淨重0 克）之包裝袋1只	檢出海洛因成分。
2	玻璃球吸食器1組	經刮取殘渣，檢出Metha mphetamine成分。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附件：

1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毒偵字第1705號

18 被 告 陳明祥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街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  
22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01 一、陳明祥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  
02 毒聲字第557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  
03 傾向，於民國112年3月22日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  
04 2年度毒偵緝字第102、10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不知  
05 悔改，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06 命之犯意，於113年8月19日19時許，在新北市○○區○○街  
07 00號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及海洛因置入玻璃球內燒烤之  
08 方式，同時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8月2  
09 1日14時40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前，經警持本  
10 署檢察官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並經同意採驗尿液，復經同意  
11 搜索後，當場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及吸食器1組，且尿  
12 液檢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及安非他命與甲基安非他命陽性  
13 反應，始悉上情。

14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明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於上揭時地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等事實。
2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U0631號）、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631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各1份	被告經警採驗尿液送驗，呈可待因、嗎啡及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事實。
3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新北市	證明被告自願同意搜索後，

	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扣案物照片2張	為警扣得上開物品之事實。
4	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	被告前經觀察勒戒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一級與第二級毒品犯行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用第一級毒品及同法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後持有該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至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雖已檢驗用罄，然塑膠袋外包裝無從與毒品析離；吸食器1組亦因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而無從析離，請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列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 此致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6 日  
檢察官 謝幸容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漆佩穎